

各位外国籍居民

关于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通知

在我国医疗保险是以全体国民为对象的保险制度。除参加了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、参加了超过 75 岁高龄者后半期医疗保险及参加了其他的医疗保险以外的人，国民健康保险是大家都必须加入的保险。

由于住民基本台帐法的一部分改正，从平成 24 年 7 月 9 日起，对国民健康保险加入条件进行以下的变更。

【 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者 】

在上田市有居住地址者，且持有三个月以上的在留资格者（进行了住民登录并制作了住民票者），或虽然在留资格不足三个月，但有客观的资料可证明，从在留的起始日开始、在日本居住三个月以上留资格会被认可者。

但有以下的情况者，是不能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。

- 在留资格是【外交】者
- 无在留资格者
- 在留目的为【以接受医疗治疗为在留目的者】及【以照顾接受医疗治疗者的日常生活为在留目的者】
- 加入了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者
- 其他的被保险者加入条件除外者。

